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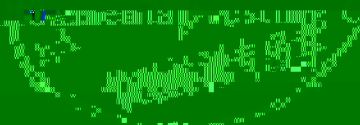


191412341365
有效期至:2025年04月01日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: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: 2021-11-01

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《检测报告》无本公司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”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2. 对本报告的任何增删、涂改无效。
3.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4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6. 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印、不得部分复印或使用，如将本报告复印或翻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同庆路CMA检测中心1楼

邮箱：jstongyuan@jstongyuan.com

传真：0512-85887000

电话：0512-85887000

邮编：333000



报告编号：JXTST/R2021111104

基本情况

样品名称	溧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		
检测类别	废水		

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	样品位置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
水样	渗滤液处理站出口 ★1#	2021-11-01	第一次	SZ021110101	无色无臭透明
			第二次	S2021110102	
			第三次	S2021110103	

1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1989	重量法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11-1989
				标准 COD 消解仪



报告编号: JXTST/R2021111104

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数值				标准限值	单位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								20	mg/L

注: 1. 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值, “—”前数据为该方法检出限
2. 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, 不得对外公开或用于其他目的, 否则本公司概不负责

